四川政报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下达全省重点外贸出口企业创汇和流动资金安排及使用效果双向目标责任制的通知

一九九四年四月十八日　川办发〔1994〕33号

根据我省经济发展和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的要求，今年全省要突出抓好外贸出口创汇工作。为了使有限的资金切实用于出口创汇，确保全省出口创汇20亿美元目标任务的实现，省政府决定，对我省重点外贸企业流动资金安排和使用效果实行双向目标责任制。现将有关重点外贸企业创汇及流动资金安排使用效果双向目标责任制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一、省列重点外贸企业（共49户，其中省直27户，成都8户，重庆9户，海外窗口企业5户）是按出口创汇额大、经济效益较好、对我省对外经贸发展有较大影响和带动作用的原则确定的。据统计，省列的这批重点外贸出口企业1993年出口创汇共12.32亿美元（不含海外窗口企业出口创汇），占全省同期创汇额的74.6%，今年的目标任务为17亿美元（不含海外窗口企业创汇目标任务），占全年20亿美元出口创汇目标的85%。为此，各地、各部门必须顾全大局，按照所列重点企业给予重点扶持、重点帮助，为其创造一个宽松的、良好的外部环境，促使这些企业加强内部管理，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和经济效益，确保全省出口创汇目标再上新台阶。

二、省列重点企业今年增加出口创汇所需流动资金，要按照“多方筹措，分级解决”的原则给予解决。不含成、渝两市的27户重点外贸企业，今年需要新增流动资金8.91亿元，中国银行四川省分行安排新增贷款2.144亿元，企业开户结汇的其它专业银行安排一部分，其余由各市地及企业多渠道筹措解决。对此省上将纳入今年的目标管理进行考核，实行奖惩挂钩。有关市地和银行要想尽办法，千方百计保证这些企业所需资金的落实。外经贸主管部门和有关银行还要督促企业挖掘内部潜力，加速资金周转。

三、省列重点外贸企业的流动资金注入后，省外经贸委和省级有关部门要层层落实目标责任制，定期考核，做到对重点企业流动资金安排和使用效果有专人负责，层层有人抓，确保重点企业的出口创汇和经济效益有明显的提高。

四、有关市、州人民政府（行政公署）要严格按照重点企业流动资金安排及使用效果双向目标责任制的要求狠抓落实，定期考核。具体考核办法由省外经贸委商有关部门制订下发。对未列入省级重点的其它外贸企业，其增加对外出口创汇所需流动资金，当地银行也要给予积极

支持。对此，各市、地、州可根据本地情况制定相应的目标管理办法、措施。

成、渝两市可遵循上述原则和要求，按照资金的来源渠道，对所辖的重点外贸企业的流动资金作出安排，对如何实行双向目标责任制另行作出明确规定，并报省资金办、外经贸委备案。

附：1、1994年四川省重点外贸企业流动资金安排及使用效果双向目标责任制（略）

2、1994年四川省重点外贸企业基本情况表（略）